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九條之一 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，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、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，不得貫穿分戶樓板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建築物排水設計及設備多採用傳統貫穿樓板方式施作，造成廚房或衛浴空間設備之排水漏水問題及噪音干擾。考量傳統貫穿樓板排水工法不利於排水管線檢查及維修作業，基於公共衛生及維護管理考量，爰增訂本條，規定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，該系統敷設方式之規定，以減少上下樓層所有權人間漏水維修之衝突，便利排水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更新。</p>